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山自然资罚告〔2023〕1007号

名称：周深球

身份证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本单位于2023年08月11日对周深球非法占地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3年年底，占用位于中山市五桂山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地段处实施建设围墙等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1.2平方米（折合0.0018亩）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1.2平方米。根据《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，该宗用地全部符合规划。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实地测量图纸、规划及地类证明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，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的规定，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|  |
| --- |
| 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.2平方米土地；2、对非法占用1.2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，共计12元。 |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**黎万里（19120014959）、岑敬波（19120014520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8922656**

单位地址：**中山市兴中道2号之一投资大厦**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08月14日